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业绩承诺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2021年5月10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8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吴岳民、吴晓俊、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投资”）（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1）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标的浙江新龙实业2020年业绩承诺部分未实现，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予以补偿；

（2）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由补偿义务人即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该年度需补偿给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和现金；

（3）若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应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指定账户；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

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2021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就该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就拟回购的公司股份及补偿金额签署了《转让协议暨股份、现金补偿及回购注销协议》，约定由公司以0.33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吴岳民持有的337,463股公司股票、以0.18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吴晓俊持有的181,711股公司股票、以0.49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五洲控股持有的503,234股公司股票。

针对本次股份回购，除签署《转让协议暨股份、现金补偿及回购注销协议》外，还需要债权人公告期满、办理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审核等前置法定程序，并在该等前置法律程序结束后办理相应的股份过户及待债权人公告期满后注销手续。

目前业绩承诺方已按《转让协议暨股份、现金补偿及回购注销协议》的约定将业绩补偿现金及现金分红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股份补偿过户相关资料已提交至监管机构审核，由于前置法定程序尚需一定时间，无法在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完成股份过户程序。公司后续将尽快推进相关前置法定程序的实施，切实履行相关业绩承诺及回购注销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